

对第 3 部分患者的监管下社区医疗

（《精神卫生法（1983 年）》第 17A 节）

1. 患者姓名	
2. 主管 医务人员 （主管治疗师）姓名	
3. 监管下社区治疗的开始日期	

为什么我要接受监管下社区治疗？

由于您的主管医务人员（您的“主管治疗师”）认为您的病情好转可以出院，但又担心您可能会中断治疗，或可能需要在短时间内再次住院以便进一步治疗，因而根据《精神卫生法（1983 年）》第 17A 节的规定给予您监管下社区治疗。

监管下社区治疗是指医护人员将在您出院后尽可能帮助您维持良好的健康状况，但如果主管治疗师认为您需要再次接受住院治疗，则会通知您返回医院进行所需治疗。

主管治疗师会告知您预约就诊事宜，以便在您出院后针对您的精神疾病实施必要的治疗和护理。

什么是社区治疗订单？

“社区治疗订单”是一份您的主管治疗师和经认可的精神卫生专家必须填写的表单，旨在指示您应接受监管下社区治疗。

经认可的精神卫生专家是受过专门培训的专业人士，可在《精神卫生法》的指导下决定患者是否需要继续留院治疗。

我出院后涉及的事宜有哪些？

主管治疗师会告知您有关监管下社区治疗的情况。

您可能需要遵守时间配合预约的治疗或其他事宜，以帮助您保持安全的生活环境和良好的健康状况。这些预约称为“要求”，根据《精神卫生法（1983年）》第17B节的规定准予遵守。

主管治疗师和经认可的精神卫生专家务必认同这些要求的适当性，而且会提供您遵守这些要求所必需的任何帮助。

您在接受监管下社区治疗期间，如果出于某种原因对需要（或不需要）做的事情有所担心，应告知主管治疗师。

如果我没有遵守这些要求，将会怎样？

如果您未遵守要求，则医护人员将必须考虑您是否需要返回医院接受治疗。

如果您的主管治疗师认为这是确保您获得所需治疗的唯一途径，则会通知您返回医院治疗。在某些情形下，即使您遵守所有要求，仍可能需要返回医院。此等情形称为“叫回”医院。

如果您的主管治疗师认为需要将您叫回医院，则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必须立即返回医院或在特定时间返回。如果您未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则可能会强制性地您将您送回医院。

将您叫回医院后，可以让您留院长达 72 小时。

如果您的主管治疗师认为您需要留院更长时间，会请精神卫生专家与您谈话。其间会向您解释相关事宜。

我在监管下社区治疗期间必须接受什么治疗？

您的主管治疗师会与您讨论治疗需求，并对您将要接受社区治疗的时间和方式作出规定。

我能否拒绝接受治疗？

您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拒绝接受治疗，但这可能表示您的主管治疗师将必须考虑把您叫回医院。

如果您不想接受建议的治疗，应尽快告知您的主管治疗师。

如果我的病情太严重，自己不能决定是否同意治疗，该怎么办？

如果医务人员认为您“缺乏能力”，即不能为自己决定是否接受治疗，则可以根据其专业意见为您进行所需治疗。

但如果您表示拒绝的意愿，他们不能强迫您接受治疗（除非在紧急情况下）。

“缺乏能力”表示，您由于患有精神疾病，因而不能完成以下四项事宜中的一项或多项：

- 理解经告知的治疗信息
- 记忆此信息足够长时间，能够最终作出决定
- 思量经告知的信息以作出决定
- 将您的决定通过任何可能的途径告知他人，如谈话、使用手语、甚或眨眼或紧握手等简单动作

根据《心智能力法（2005年）》的规定，除非在紧急情况下，如果您预先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即拒绝接受治疗，或者可代表您作决定的其他人士认为您不适合接受治疗，则不得对您进行此项治疗。这位代表人士可以是您授予永久委任书的人士、保护法院 (Court of Protection) 为您指派的代理人或该法院本身。医务人员会告知您有关《心智能力法（2005年）》的详细信息。

有关药物治疗的特别规定

某些关于药物治疗的特别规定适用于您接受监管下社区治疗超过一个月的情形。

如果您正在接受精神病药物治疗，而且自从您首次使用此类治疗至今已超过三个月（其间您接受住院或监管下社区治疗），则您需要让独立医生（非来自您接受治疗所在的医院）为您做检查。

这位以独立身份出诊的医生称为“第二套意见指定医生” (SOAD)，经由负责监督《精神卫生法》执行情况的独立委员会所指派。

这位医生会审查当前治疗是否适合您的病情，而且将会与您交谈，然后决定您是否应继续接受此类治疗。

只有这位独立医生认为当前所用药物治疗适合您的病情，您才能继续使用（除非在紧急情况下）。

您会被告知独立医生将要为您做检查的时间和地点。

找独立医生做检查是监管下社区治疗的要求之一。

如果您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找独立医生看病，您的主管治疗师可能必须将您叫回医院以接受独立医生的检查。

目前，已有针对某些特殊治疗（如电休克疗法 [ECT]）的多种规定。

如果医务人员认为您需要接受此类特殊治疗，则会向您解释相关规定。

我接受监管下社区治疗必须持续多久？

在最初阶段，您的社区治疗订单期最长可达 6 个月，除非您的主管治疗师决定不再有必要继续治疗。

您将需要在这 6

个月接近结束时，让主管治疗师为您做检查，以了解您是否需要继续接受监管下社区治疗。

您会被告知主管治疗师将要为您做检查的时间和地点。

找独立医生做此项检查是监管下社区治疗的要求之一。

如果您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找主管治疗师看病，该治疗师可能必须将您叫回医院以便为您做检查。

如果您的主管治疗师认为您需要继续接受监管下社区治疗，可以将治疗期延长 6 个月，而且此后一次可延长一年时间。

您的主管治疗师会在每个治疗期接近结束时与您谈话，告知相关事宜。

我能否进行申诉？

可以。您可以请求主管医院的“医院管理者”终止您所接受的监管下社区治疗。

您可以随时提出请求。

“医院管理者”是医院内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决定患者是否需要继续接受监管下社区治疗。

主管医院通常是指您进入监管下社区治疗阶段之前所在的治疗医院。

如果您的主管医院有变更，则会通知您。

如果您想要让“医院管理者”终止您所接受的监管下社区治疗，可以给他们写信并寄到以下地址：

“医院管理者”可能想要首先与您交谈，然后决定是否终止您所接受的监管下社区治疗。

此外，如果您关系最近的亲属想要让您所接受的监管下社区治疗终止，可以告诉“医院管理者”。本传单会详细说明哪位人士是您关系最近的亲属。

如果您关系最近的亲属提出此请求，则您所接受的监管下社区治疗会在 72 小时后终止；除非您的主管治疗师告知“医院管理者”：如果您停止接受监管下社区治疗，则可能对您本人或其他人士造成伤害。

在后一种情形下，治疗期会延长 6 个月，此后您关系最近的亲属才能向“医院管理者”再次提出终止监管下社区治疗的请求。

您还可以请求仲裁小组作出裁决，以终止您所接受的监管下社区治疗。

什么是仲裁小组，涉及哪些相关事宜？

仲裁小组是一个独立的专家仲裁小组，它对于您是否需要继续接受监管下社区治疗的事宜具有裁决权。仲裁小组会举行一个需要您和您的主管医务人员出席的会议。

该会议称为“听证会”。您可以在需要时邀请其他人陪您一同出席。

举行听证会之前，仲裁小组成员会阅读医院提供的有关您本人及您所接受监管下社区治疗的报告。一位小组成员还将与您谈话沟通。

我何时能够向仲裁小组申请终止治疗？

您可以在最初 6 个月监管下社区治疗期内，随时向仲裁小组进行一次申请。

您还可以在随后 6

个月治疗期内再申请一次，而且此后可在接受监管下社区治疗期间的每一年内申请一次。

如果您关系最近的亲属想要让您所接受的监管下社区治疗终止，可以告诉“医院管理者”；但如果此时您的主管治疗师表示治疗不应终止，则您的这位亲属还可以向仲裁小组申请终止治疗。您的这位亲属只有在获知主管治疗师有关监管下社区治疗不应终止的意见后 28 天之内提出申请，方为有效。

如果您要向仲裁小组申请终止治疗，可以写信寄到以下地址：

The Tribunals Service

PO BOX 8793

5th Floor

Leicester

LE1 8BN

电话：0300 123 2201

您可以请求律师代您写信给审裁小组，并陪您一同出席听证会。
您的主管医院和律师协会可提供专门负责此类事宜的律师名单，供您选择。
您将不必为此向律师支付费用。根据“法律援助”计划，此项律师服务免费提供。

让您关系最近的亲属了解相关事宜

本传单的副本会递送一份给根据《精神卫生法》认定的您关系最近的亲属。

根据《精神卫生法》，将会列出一份经认定的您亲属的名单。
一般情况下，此名单中位列最高的人士就是您关系最近的亲属。
医务人员会发给您一份传单，说明此项事宜及您关系最近的亲属具有哪些有关您的护理和治疗方面的权利。

就您的情况而言，我们知悉您关系最近的亲属是：

如果您不想让这位人士收到本传单的副本，请告知您的主管治疗师、其他医务人员或传单分发者。

变更您关系最近的亲属名单

如果您认为上述人士不合作为您关系最近的亲属，可向地方法院申请认定其他人士作为您关系最近的亲属。医务人员会发给您一份传单，说明此项事宜。

执业守则

《执业守则》包括针对您的主管治疗师及其他医护人员的有关《精神卫生法》的建议事项。
医务人员进行治疗决策时，务必遵守该守则的规定。
您可以在需要时，请求查阅该守则的副本。

我如何进行投诉？

如果您要对监管下社区治疗期间护理和治疗方面的问题进行投诉，请联系医务人员。
他们或许能够为您解决问题。
此外，他们会告知您有关主管医院投诉程序的信息，这样您可以尝试通过“本地解决途径”来解决所投诉的问题。
他们还会为您推荐其他人士以协助您进行投诉。此外，您可以直接向独立委员会投诉。
该委员会负责监督《精神卫生法》的实施情况，以确保该法案以适当的方式执行，而且针对住院患者或接受监管下社区治疗的患者的治疗方案正确无误。
医务人员会给您发一张有关该委员会联系方式的传单。

更多帮助和信息

如果您对于所接受的护理和治疗有任何不理解之处，您的主管治疗师或其他医务人员将设法为您提供帮助。

如果您不理解本传单中的任何一项内容，或者还有本传单未解答的其他问题，请咨询医务人员以寻求相关解释。

如果您想要为其他人士另索取一份传单副本，请提出要求。

来自独立心理健康倡议员的帮助

如果需要，您能够从独立的心理健康倡议员那里获得帮助，他们同为您提供护理所涉及到的人员无关。

这些心理健康倡议员能够帮助您获得同您的护理与治疗相关的信息，例如和住院的原因、住院的作用以及您的权利相关的信息。心理健康倡议员前来探望您，并帮助您明白提供护理和治疗的工作人员所告诉您的注意事项。如果需要，他们能够帮助您同这些工作人员进行交谈，或者替您同这些心理健康倡议员谈话。另外，他们也能够帮助您作出决定或判断。

您能够自己联系独立的心理健康倡议服务。

应当有一部能够让您联系心理健康倡议服务并同心理健康倡议员进行私密的交谈，您也可以通过这个电话向院方职员提出询问。

联系心理健康倡议服务的电话号码是：

.....